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
跨越芦河湿地选址选线意见书编制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跨越芦河湿地选址
选线意见书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年9月9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210国道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跨越湿地选址选线意见书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完成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跨越湿地选址选线意见书编制服务工作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78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取得省林业局批复意见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278000.00元。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5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配合采购人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事宜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其他约定

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对跨越湿地选址选线意见书的有关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乙方编写的意见书通过省林业局审查，取得批复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23 123 123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榆林市航宇路99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

丈八二路33号逸翠园1幢22002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长城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乙路支行

路支行

账号：102017816347

账号：61001723900052504278

电话：0912-3688102

电话：150299433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